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8)

延遲寄發有關

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青島市該等物業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